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數位存款帳戶：指申請人透過網路方式同時向 貴行申請開立之臺幣及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同一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以一戶為限。

第二條 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 一、 數位存款帳戶限本國籍成年自然人申請，且同一身分證字號限申辦兩次(即首次開戶與結清後重新申請)，申請人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若提供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 申請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提供真實資料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證明文件(健保卡或駕照)影像檔。
- 三、 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或具外國稅務居民身分、查驗申請人身分資料不符、申請人提供之身分資料不實或錯誤，或其他情事致 貴行未能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之開戶者，應臨櫃諮詢。
- 四、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將同時開啟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 五、 貴行保留申請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
- 六、 貴行於取得申請人同意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查詢申請人身分。
- 七、 貴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訊，並將前開個人資料，透過財金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第三條 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及交易限制

一、 帳戶類型及金額限制

(一) 帳戶類型

類型		客戶身分別	身分認證方式
完整 帳戶	第一類	新戶或 貴行既有存戶	採用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之憑證簽章進行身份驗證，並透過視訊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採用憑證簽章進行身份驗證
	第二類	貴行既有存戶	透過連結本人之自行存款帳戶之金融支付工具(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身份驗證。
基本 帳戶	第三類	他行存戶或 貴行/他行信用卡戶	透過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包含他行存款帳戶(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與貴行/他行信用卡(需持有逾半年以上)進行身份驗證。】

註：貴行既有存戶及他行存戶申請第二類或第三類帳戶之金融支付工具，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

(二) 金額限制-網路/行動銀行(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
完整 帳戶	第一類	有視訊	比照一般存款帳戶	比照一般存款帳戶
		無視訊	5 萬(含)	10 萬(含)

	第二類		5 萬(含)	10 萬(含)	20 萬(含)
基本 帳戶	第三類-以他 行存戶開戶	有視訊	5 萬(含)	10 萬(含)	20 萬(含)
		無視訊	1 萬(含)	3 萬(含)	5 萬(含)
	第三類-以信用卡開戶		無轉帳功能	無轉帳功能	無轉帳功能

註 1：生活繳費稅交易限額：每筆 200 萬元/每日累計 300 萬元

註 2：上表之交易限額係指「非約定轉帳」之交易限額，適用於網路/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每日/每月累計限額係合併計算。

註 3：若已有申請過個人網路銀行之客戶，僅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出額度適用上述表單，其餘帳戶不適用。

(三) 金額限制-晶片金融卡(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單筆 交易限額				每日累計 交易限額		每月累計 交易限額
			自行		跨行		自行+跨行		自行+跨行
			提款	非約定 轉帳	提款	非約定 轉帳	提款	非約定 轉帳	非約定轉帳
完 整 帳 戶	第一類	有視訊	3 萬 (含)	3 萬 (含)	2 萬 (含)	3 萬 (含)	12 萬 (含)	3 萬 (含)	比照一般存款帳戶
		無視訊	3 萬 (含)	3 萬 (含)	2 萬 (含)	3 萬 (含)	10 萬 (含)	3 萬 (含)	20 萬(含)
	第二類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基 本 帳 戶	第三類 -以他 行存戶 開戶	有視訊	3 萬 (含)	1 萬 (含)	2 萬 (含)	1 萬 (含)	5 萬 (含)	3 萬 (含)	5 萬(含)
		無視訊							
	第三類-以信用卡 開戶		3 萬 (含)	無轉帳 功能	2 萬 (含)	無轉帳 功能	5 萬 (含)	無轉帳 功能	無轉帳功能

註：晶片金融卡自行及跨行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每月累計限額係合併計算。

二、其他

(一)數位存款帳戶係提供存提款、繳稅費、轉帳、購買基金、黃金存摺之扣款帳戶等。

(二)數位存款帳戶得透過實體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進行符合規範之交易。

(三)數位存款帳戶均以無摺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綜合對帳單、扣繳憑單、電子通知書。

(四)申請人本人承諾，如身分狀態變動致影響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如國籍)，或所填載資料如有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情形，本人會儘速通知 貴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90 日內至 貴行臨櫃辦理更新或變更，後續提供之服務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數位存款帳戶不提供質借功能。

(六)外幣帳務性交易僅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方可辦理。

(七)外幣類交易：限申請人於 貴行之新臺幣與外幣帳戶間之結匯轉帳（臺幣轉外幣，外幣轉臺幣）或申請人於貴行之外幣帳戶間之轉帳，申請人如欲辦理前揭約定以外之外幣類交易，請至 貴行臨櫃辦理，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以進行身分認證，且須同時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

第四條 服務項目

- 一、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一律不發給存摺，數位存款帳戶之款項可透過自動櫃員機或貴行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化平台進行存提領或轉帳。
 - 二、貴行每月提供加密電子對帳單至申請人於貴行留存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供申請人作為對帳之依據，申請人另得至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交易明細。若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申請人應主動通知貴行更新或自行更新個人資料，倘申請人怠於通知或未更新致申請人未收受電子對帳單而發生損失時，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三、電子綜合對帳單、扣繳憑單等係依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彙集資訊。電子綜合對帳單將自數位存款帳戶申請核可日起之下一期帳單開始適用，且適用於申請人現在及未來於貴行所有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帳戶、信託帳戶等)之交易明細及扣繳憑單(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綜合對帳單、自用住宅房貸繳息清單、信託海外所得通知單等)，貴行將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 四、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申請晶片金融卡，晶片金融卡以郵寄送達申請人留存地址。密碼將透過 E-Mail 通知。晶片金融卡領用後應至任一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辦理密碼變更並立即執行查詢，以完成卡片啟用。自申請日起算逾 30 日未辦理，貴行有權將該卡片停用，之後申請人如欲使用晶片金融卡，應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除限制。其他有關晶片金融卡之使用限制及遺失、滅失或遭偽冒、被竊、變造時等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悉依個人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使用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內容辦理；另申請人於發現帳戶遭盜用後，應立即通知銀行並中止使用。
- 一、附隨業務
- (一)申請人向貴行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同時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暨晶片金融卡。客戶未同時辦理前開業務時，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二)數位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提供轉帳類服務(含查詢及非約定轉帳服務)，電話銀行則提供查詢類服務。
 - (三)晶片金融卡提供消費扣款功能(每日最高限額與晶片金融卡之自動櫃員機提款限額合併計算)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 (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暨電話銀行之密碼將透過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電話銀行之約定密碼如有遺失或遭偽冒盜用時，相關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將依個人開立帳戶總約定書「共同約定」及「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約定事項」內容辦理；另申請人於發現帳戶遭盜用後，應立即通知銀行並中止使用。
 - (五)如申請人經貴行依法令或依契約約定暫停使用數位存款帳戶後擬恢復使用，須經貴行確認同意後，依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恢復帳戶事宜。

第五條 辦理臨櫃交易

- 一、已申請數位存款帳戶者，於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印鑑卡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簡稱原留印鑑)，原留印鑑為嗣後申請人與貴行往來之查核依據。原留印鑑及其他取款憑證等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及保密。
- 二、於符合貴行相關規定範圍內，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被授權人持有原留印鑑辦理本約定書下之一切業務，效力均及於申請人。申請人之原留印鑑及其他取款憑證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或帳戶遭盜用等其他情事時，申請人應立即於營業時間親自或以電話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等相關手續，並中止使用。
- 三、申請人於辦理本條第一項程序時由貴行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完成留存紀錄者，原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即屬於第一類(有視訊)，實際提供之服務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數位存款帳戶結清

申請人如欲進行數位存款帳戶結清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親赴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結清作業，且申請人申辦結清數位存款帳戶時，須同時結清臺、外幣數位帳戶。

第七條 利息計付方式

- 一、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臺幣及外幣帳戶利息計付方式均比照個人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特定用途帳戶約定事項」之臺/外幣增滿利階梯帳戶計息方式計息。
- 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以數位存款帳戶做為薪資轉帳戶時，將依數位存款帳戶之適用起息點及利率計算辦理，並停止適用關於薪資轉帳戶之相關規定，且瞭解可能有數位存款帳戶存款之利率較薪資轉帳戶之利率為低之情形，申請人絕無異議。且如有數位存款帳戶做為薪資轉帳戶之要求者，願以 貴行公告之時間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交易結果通知

數位存款帳戶進行交易後， 貴行應及時以自動櫃員機收據、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交易結果。

第九條 帳戶終止與暫停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 (一)申請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無論任何情形，申請人利用帳戶或他人利用其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申請人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申請人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申請人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申請人帳戶屬告誡帳戶者。
- (八)貴行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九)申請人不配合 貴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十)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申請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一)於 貴行知悉申請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時，如申請人之監護/輔助人不願配合 貴行簽署相關同意書者。
- (十二)基於安全性考量， 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者。

二、貴行依前項約定暫停申請人之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或限制其功能時，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嗣後經 貴行確認申請人帳戶往來交易正常無疑慮時，將逕予恢復申請人之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第十條 外匯申報

- 一、申請人辦理網際網路外匯申報應遵守本服務交易時揭示之相關規定，並按 貴行網站提供之申報書樣式與轉導說明完成填報作業後簽章加密傳送至 貴行。 貴行驗證申請人數位簽章相符後，即按申請人所填製之網路外匯交易清單、媒體及其他規定文件報送中央銀行。
- 二、申請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申報如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日後 貴行得拒絕受理申請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外匯申報與兌換交易。
- 三、申請人辦理線上結匯，不得化整為零規避申報、故意不為申報、或不實申報。

第十一條 若遇市場異常波動，貴行將保有暫停換匯交易之權利，暫停交易時間，悉依貴行公告為準。

第十二條 收費及扣帳

本數位存款帳戶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自

數位存款帳戶扣抵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契約適用位階

如本約定條款與 貴行之個人戶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約據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 貴行個人戶開戶總約定書等約據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網路/行動銀行相關規範

若於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申請人已具有網路銀行查詢權限客戶或信用卡網路客戶之身分者，於貴行核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將同時變更申請人為網路銀行交易權限客戶。